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 (CALIS) 管理中心



“中文在线杯”

2022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工作手册

大赛组委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大赛名称及目标.....	1
组织机构职能及分工.....	2
申报管理办法	5
赛程赛项规程	6
参赛组织办法	9
成绩管理办法	14
赛题管理办法	16
奖项管理办法	18
平台管理办法	20
评委管理办法	22
监督管理办法	24
安全管理办法	26
经费管理办法	28
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申请表	32
附件 2：大赛试题保密承诺书	34
附件 3：学生个人赛全国赛指导意见	35
表：学生个人赛主观题要求	37
表：学生个人赛答辩要求	38
附件 4：教师微课赛要求	39
附件 5：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40
附件 6：监督工作记录表	41
附件 7：监督工作报告表	44
附件 8：参赛作品原创性和版权声明	45
附件 9：协办单位介绍	46



大赛名称及目标

一、大赛名称

2022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二、大赛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工作，经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职高专分委会”）、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CALIS 管理中心”）共同研究，决定举办本次大赛。本次大赛命名为：2022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一贯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办赛原则，旨在全力推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开展信息素养教育教学，展示先进教学成果，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交流信息化教学经验，促进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全面健康发展。

组织机构职能及分工

一、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大赛设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工作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赛区分别设省级组委会。

二、 主办单位职能

负责赛事统筹规划、宣传动员、协调指导、组织实施等工作。组织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积极参与赛事，对活动策划、法律事务、宣传报道、经费收支等工作进行指导、把关工作。

三、 承办单位职能

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的要求，大赛承办单位负责赛事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能有：

1. 按照大赛组织要求，制定大赛承办保障方案，落实比赛场地、设备及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队伍；
2. 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比赛组织、接待和宣传工作；
3.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4.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相关预算支出；
5. 负责比赛过程中的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的上报等。

四、 协办单位职能

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的要求，大赛协办单位参与赛事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能有：

1. 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试题准备和比赛组织工作；
2. 配合各省赛区组委会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3. 提供大赛所需的必要的人力资源等协助；
4. 负责大赛平台技术支持和平台管理；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相关预算支出；
6. 负责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五、 组委会职能

为确保大赛有序地开展，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主办单位组建了大赛组委会，由高职高专分委会、CALIS 管理中心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分别担任大赛组委会主任委员、组委会执行主任委员、组委会副主任委员。主要职能有：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顶层设计大赛制度安排；
3. 审定赛程、赛项规划；
4.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5. 指导开展大赛；
6.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7.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8. 监督各省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9. 对赛项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仲裁和申诉事务。

六、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专门设立秘书处，主要为协调相关工作，保证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秘书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七、 大赛组委会工作组

大赛组委会下设 7 个工作组，即竞赛管理工作组、竞赛命题工作组、竞赛评委工作组、竞赛监督工作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竞赛仲裁工作组和竞赛经费工作组，工作组均由大赛组委会选派专家组成。

（一）竞赛管理工作组

竞赛管理工作组负责出题组织、赛程管理、赛项管理与平台管理，并起草大赛工作手册（含赛项规程、申报管理办法、参赛管理办法、奖项管理办法、赛题管理办法、成绩管理办法、平台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内容）。

（二）竞赛命题工作组

竞赛命题工作组负责全国赛命题，确保命题质量；负责大赛题库建设、试题元数据设计、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

（三）竞赛评委工作组

竞赛评委工作组负责制订线上、线下赛场细则与实施办法。评委组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四）竞赛监督工作组

竞赛监督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对指定赛区、大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监督内容包括线上竞赛环境、网络安全、线上的竞赛组织、线下的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赛项应急预案、现场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

与发布、申诉仲裁等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

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信息安全保障，从技术及管理上确保个人及院校信息及数据的安全。

（六）竞赛仲裁工作组

竞赛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各参赛人员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七）竞赛经费工作组

竞赛经费工作组负责开展大赛组委会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活动，合法依规为大赛顺利举办筹集必要的经费，并制订和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等商业合作规章制度。

八、 大赛各省赛区组织

（一）各省赛区成立组委会

各省赛区组委会一般依托高职高专分委会委员单位牵头组建。大赛组委会将视情况对各省赛区组委会在大赛动员、出题评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平台支持、专家指导等。

（二）各省赛区秘书处

各省赛区秘书处一般设在高职高专分委会在各省的委员单位。

（三）各省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

各省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在各省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各省赛区竞赛工作委员会

各省赛区竞赛工作委员会在各省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申报管理办法

为强化赛事质量，规范各省组织选拔赛的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基本要求

1. 各省成立省级组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该省方具备组织省内学校参赛的资格。
2. 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高职高专院校，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具备组织省赛资格的，须向本省级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具备组织本校学生、教师参赛的资格。
3. 各省级组委会负责本省选拔赛的组织与实施。
4. 各省级组委会依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通知和大赛工作手册等，结合实际制定各省选拔赛方案和赛事宣传工作方案。
5. 各省级组委会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完备预案，包括比赛期间疫情防控与应急预案及因竞赛平台、设备、电力等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
6. 各省选拔赛应在大赛规定的时间段内全部完成。
7. 各省级组委会应积极创造条件，保障线上或线下比赛顺利举办。
8. 各省级组委会负责组织本省选拔赛的评奖、颁奖等工作。
9. 大赛不收取费用，各省赛组织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各省可根据全国组委会有关规定，自行选择协办单位。

二、申报表

见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申请表》。

赛程赛项规程

一、 赛程总规划

本届大赛包含学生个人赛、教师微课赛和原文传递赛。其中原文传递赛的规定详见《原文传递赛工作手册》。

大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组成，各省选拔赛优胜者进入全国赛。上半年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选拔赛的地区，可按照成绩排名结果，由本地区大赛组委会推荐进入全国赛名单，可不再重新组织省级选拔。

总体赛程安排如下：

1. 大赛启动会：8月31日
2. 各省动员会：即日起至9月30日
3. 各省选拔赛：9月1日至10月31日
4. 全国赛：预计11月举办，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5. 颁奖仪式及闭幕式预计将于12月举办，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二、 学生个人赛赛项说明

1. 考核范围

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应当具备良好的信息意识、信息道德、信息知识与信息技能；学生个人赛竞赛内容为主要考核学生运用网络化的手段获取信息的能力、信息甄别的能力，以及加工处理信息的能力。考核所涉信息检索或处理工具以中文常见工具为主，包括搜索引擎、数据库及网站等（含免费开放资源）。

2. 赛制

(1) 学生个人赛由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组成，各省选拔赛优胜者进入全国赛。全国赛分为客观题、主观题和答辩三个环节，均在线上进行。

(2) 上半年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选拔赛的地区，可按照成绩排名结果，由本地区大赛组委会推荐进入全国赛名单，可不再重新组织省级选拔。

(3) 全国赛学生名额确定原则

- 进入全国赛学生名额按各省的省赛参赛学校数的 1.5 倍计算，向上取整；
- 每所学校最多可有 2 名学生参加全国赛；
- 省组委会报送入围全国赛名单后，入围学生自动弃权的，不再另行增补；

举例：某省 55 所学校参加省赛，按 1.5 倍规则计， $55 \times 1.5 = 82.5$ ，向上取整，可入围全国赛的学生数为 83 名。按照每校最多有 2 名学生入围全国赛的规定，取省赛 83 名成绩优胜者进入全国赛。如成绩并列，按省组委会规则取决，保证入围学生数为 83。

- 一名学生最多可填报三名指导教师；
- 全国赛客观题选拔出 100 名优秀学生进入全国赛主观题环节；
- 根据学生主、客观题的综合得分，选拔出 30 人进入答辩环节。

(4) 晋级规则

- 根据全国客观题比赛结果，各省第一名直接进入主观题环节，其它名额按客观题环节的成绩排名选取；
- 主观题仅有一题时，客观题和主观题两个环节总分前 30 名进入答辩环节。
- 主观题有多题（抽签一题作答）时，按主观题分组，保证每题的答题选手数基本持平，每组出线人数相同。

举例：主观题有 3 题，选手抽签决定答其中一题，相当于把选手按主观题分为了三组，即 100 人被分为 A（34 人）、B（33 人）、C（33 人）三组，每组进入答辩环节的名额为 10 名。组委会成立 1-3 个评审组对 A、B、C 三组选手作品进行评审。按客观题和主观题两个环节成绩总分计，优胜者入围答辩环节。即：A 组 34 人中，客观题和主观题两个环节分数之和取前 10 名进入答辩环节，其它组依此类推。

- 如有成绩并列，则以用时较少者为胜。

(5) 全国赛将根据学生客观题、主观题及答辩三个环节的综合得分，评选出全国赛学生个人赛获奖名单。

3. 赛程安排

(1)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省自行组织实施选拔赛，组织形式可参考全国大赛决赛的组织形式。各省学生个人赛须统一采用大赛推荐平台（方正平台）参赛（尽量使用电脑端）。

(2) 11 月 5 日前，各省组委会将入围全国赛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名单报送大赛组委会。

(3)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大赛组委会对入围全国赛的学生名单及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

(4) 11 月中下旬，举行全国赛，入围的学生参加线上客观题答题和主观题答题。

(5) 大赛组委会公示进入全国赛答辩环节的入围名单。

(6) 12 月，进行全国赛答辩环节、颁奖仪式及大赛闭幕式。

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三、 教师微课赛赛项说明

1. 内容要求

(1) 教师微课赛的视频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出现任何反动、抄袭、不健康等内容。

(2) 教师微课赛的视频内容里不应出现教师的单位、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应出现与教学无关的商家广告等可能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内容。

(3) 参赛作品构思、立意、内容均为教师本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4) 教师微课赛主要考核教师信息素养教学和创新能力，融合创新理念和现代信息技术，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设计和制作信息素养相关主题的微课教学课程，可包含与该教学主题相关的教学设计、素材课件、教学反思、练习测试及学生反馈、教师点评等辅助性教学资源。

2. 赛制

(1) 教师微课赛分为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各省选拔赛优胜者进入全国赛。本届教师微课赛以个人形式参加，不接受团队报名。

(2) 全国赛名额确定

推荐名额数为省赛参赛院校数量的 20%（可四舍五入）。

(3) 每名参赛教师仅限提交 1 份参赛视频（微课视频）。参赛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分辨率为 720P，视频全程可保持参赛教师出镜或不出镜。片头要求显示作品名称，不显示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

参赛视频文件命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名称-参赛教师姓名-作品题目，
举例：XX 省-XXX 职业学院-张三-如何使用信息技术开拓学生的思路。

详细要求详见附件 4：《教师微课赛要求》。

(4) 各省组委会提交入围全国赛教师视频后，视频内容有违“内容要求”的，取消全国赛资格，不再另行增补。

3. 赛程安排

(1)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省组委会组织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参加教师微课赛报名、提交微课视频，并自行组织评审，推荐进入教师微课赛全国赛的优秀微课视频。

(2) 各省组委会须于 11 月 5 日前提交进入全国赛的教师名单及微课视频。

(3) 11 月 8 日至 14 日，大赛组委会对入围全国赛的教师名单进行公示。

(4)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教师微课视频进行线上盲审。

(5) 大赛组委会公布教师微课赛获奖名单。

参赛组织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大赛“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师生的良好风貌，保证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对学生与教师的参赛与报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参赛报名

（一）学生报名及参赛

1. 各省选拔赛的参赛学生为竞赛期间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含职业教育本科学生），即日常学习、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均在同一院校。

2. 各省选拔赛参赛学生统一在竞赛平台报名或由各院校老师导入参赛名单，参赛名额不限。

3. 一个学校最多有 2 名学生参加全国赛。

4. 学生参赛须实名制报名，不得出现任何作弊、替考等违规行为。

（二）教师报名及参赛

1. 参赛教师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从事信息素养教育教学、研究的馆员或教师。

2. 参赛教师所在的学校须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选拔赛，方可报名。

3. 参加教师微课赛的教师向所在省组委会报名备案。

（三）参赛相关要求

1. 指导教师

（1）在线上比赛阶段，指导教师应发挥指导与引领作用，结合信息素养教学实际及相关规程，就数据库使用、在线答题等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每位学生最多可报 3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由参加教师微课赛的老师兼任，也可由学校另行指定本校其他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需要负责参赛选手参赛期间的日常管理、培训、安全等。

（3）全国赛时，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在上机答题阶段，不论是集中赛场还是学生独立赛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学生答题提供帮助。在主观题答题阶段，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在主观题答辩阶段，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委提问或学生作答。

（4）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评委及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在出现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情形时，须按照大赛制度规定，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未经组委会核实的信息或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其他争议问题，要按大赛

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参加各阶段比赛都应该文明参赛，服从、尊重线上监督或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 线上答题时，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都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出现任何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设备泄露试题，与他人共同答题等。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集中赛场所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工作人员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3. 参赛支持

(1) 若有线下环节，参赛学生需配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个学校配一名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可由参加全国赛现场的老师兼任，或指定本校其他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需要负责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4. 参赛领队

各省级组委会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现场赛须确定领队 1 人。领队应由熟悉全国现场赛流程的馆长担任，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赛事精神，组织本省学生参加现场赛，协调与承办院校的对接，保证本省参赛学生与教师的安全，处理日常事务等。

(1) 领队应由各省组委会推荐，各省组委会应对领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领队负责组织本省市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省参赛队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事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6) 各省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按大赛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5. 其他要求

(1) 线上竞赛的各阶段，各省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线上竞赛的监督机制与具体措施。

(2) 参赛选手必须准时参加颁奖仪式等各项活动，避免造成颁奖的错漏。在赛事期间，参赛选手、教师、指导教师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监督或相关工作人员，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与参赛成绩。

(3)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给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报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1 年，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组织和实施各省选拔赛、全国赛均分两种情况：设集中赛场和不设集中赛场。各省视情况决定设置集中赛场或非集中赛场。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各省、各校均应提前对参赛终端和网络环境等进行准备和测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并结合实际配备监督等工作人员，采取有效的监考措施，留存必要的监考资料（文字、图片、视频等）。

（一）设集中赛场

1. 赛场准备工作

(1) 场地安排。在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等政策的前提下，组委会及承办院校应根据各省参赛人数规模提供宽裕的比赛场地，确保学生选手的座位距离在 1.5 米以上，同时，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无死角。

(2) 设备设施准备。根据各省实施方案，对用于比赛及疫情防控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

(3) 赛场环境设计。安排赛位，配备比赛可能需要的水、电等设施，设置数量充足适用的赛场导引标识。

(4) 赛场所在学校要确保相关数字资源的远程开放与获取，方便参赛学生可在比赛时查询利用。

(5) 全国赛时，原则上各省组委会应组织集中赛场；如无法组织集中赛场可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2. 后勤保障工作

各省组委会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卫生、住宿、交通、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并培训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负责并在岗。

3. 宣传工作

各省组委会应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各省宣传方案。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比赛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根据比赛组织需要，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渠道，确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流程，加强对微信群、QQ 群使用的管控，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管控。

4．制定工作预案

各省组委会应制定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品、消防、意外伤害、医疗保障等应急预案。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5．人员要求

各省组委会应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

6．平台与网络

集中赛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上机答题时，各省组委会要确保网络畅通，设备设施和平台正常运行，保障竞赛顺利完成。

（二）不设集中赛场

不设集中赛场的情况下，各省组委会必须保持与大赛组委会的实时沟通，以确保大赛各个阶段正常顺利进行。

各省选拔赛阶段：

1．各省组委会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学生在统一的时间内参加网络答题，并采用相关在线视频实时对学生答题进行监控。在比赛前，组织学生检查与测试网络信号，要确保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可远程获取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2．各省组委会也可组织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选择答题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络答题，要确保各校参加答题选手的纪律严明，严格赛风赛纪，防止发生遗失泄密和安全事故。

全国赛：

1．客观题答题阶段：各省组委会必须根据大赛组委会规定的上机答题时间组织入围全国赛学生在统一时间内参加网络答题，并采用相关在线视频实时对学生答题进行监控。在比赛前，组织学生检查与测试网络信号，确保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可远程获取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2．各省组委会必须根据大赛组委会规定的主观题答题时间组织学生进行答题，如出现任何延迟提交主观题电子答题报告的情况，将视情况扣分；采用相关在线视频实时对学生答题进行监控。在比赛前，组织学生检查与测试网络信号，要确保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可远程获取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三）各省赛后工作

1．各省组委会要对大赛全过程的原始文件和档案资料、大赛数据进行存档与报备。

2 . 整理并向大赛组委会上报宣传资料。

成绩管理办法

为确保大赛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促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省选拔赛成绩管理

各省选拔赛的成绩由各省组委会自行管理，一般情况下应保存 3 年以上，以备日后查询；要妥善保管平台账号，不得将学生个人信息及学校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全国赛成绩管理

（一）客观题答题阶段

全国赛客观题的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在本阶段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统一对外发布成绩与排名。

（二）主观题答题阶段

选手答题完毕后，将电子报告按照要求在系统中自行提交。

竞赛管理组负责收集电子报告，统一交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评委打分完毕后，竞赛管理组将统一收集电子报告成绩，并交由大赛监督组确认。

（三）答辩阶段

1. 评委独立打分，当场亮分，选手应当遵守全国赛规则，尊重评委打分结果。

2. 为保证全国赛正常秩序，全国赛现场原则上不受理针对评委打分结果的申诉。对于相关问题，大赛组委会将在赛后按投诉举报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3. 答辩过程中，每位选手答辩完毕，主持人将报出上一轮选手在三个环节的总得分。

三、组织分工

（一）参与全国赛成绩管理的包括检录组、评委组和监督组。各省选拔赛可酌情设置检录组、评委组与监督组。全国赛必须设立检录组、评委组和监督组。

（二）检录组由竞赛管理组派出人员和承办院校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线上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流程衔接、选手联络与确认、线上纪律管理等。

（三）评委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全面负责比赛的评分与管理工作。

（四）监督组实行“组长责任制”，设组长 1 名，负责对评委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确认、抽检、复核。

四、成绩评定

学生个人赛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和评委评分两类，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委确认，更正成绩需经本人、评委组组长及监督组组长共同确认。

（一）客观题评分

客观题评分是指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给出分数。

（二）主观题报告评分

主观题报告评分是评委根据选手对主观题的电子报告进行评分。

（三）主观题答辩评分

主观题答辩评分是指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对选手进行提问并根据选手的整体表现独立评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式。

五、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赛题管理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出题

1. 各省选拔赛原则上应由各省组委会成立命题组，自行负责本省选拔赛命题工作。
2. 所有题目应标明出题人姓名及单位，保证每道题可追溯。
3. 命题组成员应为图情专业、信息专业或从事信息素养教育或研究工作的图书馆馆员或教师。
4. 出题内容不应涉及任何明显的广告或商业宣传内容。
5. 各省命题组出题数量不低于 400 道，题干及答案在各搜索引擎、在线 APP 及各类题库中无法查到原题。
6. 全国赛的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成立命题工作组进行出题和审题，出题内容包括客观题及主观题，所有题目标明出题人信息，保证每道题可追溯。

(二) 审题

1. 各省审题要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自审、他审和终审三次审核，保证政治性、时代性、创新性和专业性的有机结合。
2. 各省审题须进行查重处理，不得有重复或相似题干和答案。
3. 各省题库质量将作为本次大赛“最佳组织奖”重要评选指标之一。
4. 学生全国赛的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三次审核，所有审核要记录审核人信息，确保每次审核可追溯。

(三) 命题原则

1. 各省命题方向及难度要与专业教学标准一致，出题范围涉及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应当具备的信息意识、信息道德、信息知识与信息技能；要结合国情，重点考察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学生运用网络化的手段获取信息的能力，进行信息甄别的能力，以及加工处理信息的能力。
2. 命题知识点与技能点要合理。
3. 试题应规范编制，措词严谨明确，不能产生歧义。命题工作包括赛题编制，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及扣分、加分内容与标准，并有赛题解析。
4. 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5. 试卷应明示总分，赛题应明示分值，非百分制的试卷，如需折算为百分制，则应说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二、保密及存档

(一) 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和相关人员对题库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试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

(二) 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题（如有纸质）、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妥善保存于大赛组委会。

(三) 如突发紧急事件需启用备用题库，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并由赛事监督人员签名。

(四) 对试题的流向做好记录，保存备查。

(五) 试卷、答卷及比赛作品由大赛组委会妥善保管，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三年。

(六) 命题专家负责制定命题工作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七) 电子试卷与电子素材应按上述要求做好命题、制卷、审核、回收和存档等安全保密工作。

(八) 命题工作中出现重大失泄密事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消次年的参赛申报资格。

三、题库的使用

(一) 各省命题组所出试题统一交由大赛组委会。（注：由于 2022 年大赛启动较往年偏晚，上半年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省赛的地区，可按照成绩排名结果，由本地区大赛组委会推荐进入全国赛名单，可不再重新组织省级选拔，但须按大赛组委会要求的格式提供省赛题目，授权大赛主办方对省赛题目拥有使用权；在大赛启动后组织省赛的，仍按大赛手册的要求使用方正平台。）

(二) 全国赛用题均从全国专家命题组的题库中抽取。

奖项管理办法

为全面鼓励学生和教师积极参赛，展示优秀的信息教学成果，并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出题、审题、报名等过程中的有关人员、单位或组织视情予以表彰鼓励，规范大赛奖项设置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各省选拔赛奖项设置

各省选拔赛的奖项由各省组委会自行设置并颁发。

二、全国赛奖项设置

（一）学生个人赛全国赛综合成绩奖项

参加答辩环节的学生参与特等奖与一等奖的评比，其他参加主观题环节的学生参与二等奖与三等奖的评比。

- 学生个人特等奖 10 人，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一等奖 20 人，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二等奖 30 人，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三等奖 40 人，颁发获奖证书
- 以上获奖人数为约数，获奖名单以大赛组委会公布为准。

（二）学生个人赛全国赛辩手奖项

- 学生个人辩手一等奖 5 人，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辩手二等奖 10 人，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辩手三等奖 15 人，颁发获奖证书；
- 以上获奖人数为约数，获奖名单以大赛组委会公布为准。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

指导学生在学生个人赛中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四）教师微课赛（50 名）

教师微课赛一等奖 10 人，颁发获奖证书；

教师微课赛二等奖 15 人，颁发获奖证书；

教师微课赛三等奖 25 人，颁发获奖证书。

（五）优秀讲师

在大赛启动会议和各省动员会议上表现优秀的讲师，将获得“优秀讲师”称号，并被授予荣誉证书。

（六）最佳组织奖

在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中积极组织参赛的院校图书馆，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量其在组织选拔赛、全国赛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及成绩，按照各省参赛院校的比例确定“最佳组织奖”获奖

名单。

（七）先进工作者

各省组委会推荐 5 名在省选拔赛、全国赛中工作突出的先进个人，大赛组委会将为他们颁发“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平台管理办法

为保障大赛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赛平台

(一) 竞赛平台应提供移动端和电脑端。学生练习模拟训练答题可移动端进行比赛，省赛和全国赛原则上使用电脑端，做好过程监督。

(二) 所用竞赛平台在大赛各阶段全程免费，包括学生练习备赛、校内选拔、各省选拔赛、全国赛。

二、平台账户管理

(一) 大赛平台账户包括超级管理员、省管理员、校管理员，权限角色各不相同。各级账户统一管理，密码点对点发送，保障安全性。

(二) 学生账户可由教师导入或自行注册，可进行密码重置、修改等设置。

三、竞赛支持

(一) 实施网络服务器部署，最高可支持一秒内 2000 并发用户，确保竞赛正常进行。

(二) 两套网络服务器部署方案，保障服务平台的稳定性，以备紧急预案处理。

(三) 为保证网络的通畅（须可访问外网），电脑浏览器需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IE9 以上浏览器。

(四)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迁或更改网络线路及设备，如需要须向大赛承办单位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对于违反平台正常使用的行为，将根据有关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平台维护

(一) 为大赛提供基础的技术服务和保障，负责所有与大赛相关的软件、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工作。

(二) 建立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单位网络的设备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五、信息安全

(一) 系统安全

服务器安全性措施：

1. 木马和病毒防护。采取先进的安全防御技术手段，避免系统出现安全漏洞，防范木马侵入和黑客攻击；采用先进的网络安全产品、安全防范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2. 监测系统日志。运行系统日志程序，记录所有用户使用系统的情形，包括最近登录

时间、使用的账号、进行的活动等；日志程序会定期生成报表，通过对报表进行分析，监测是否有异常现象。

3. 数据自动备份。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备份，除了对全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备份外，对修改过的数据需要进行每周一次的备份。同时，将修改过的重要系统文件存放在不同服务器上，以便出现系统崩溃时，可以及时地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二）数据安全性

1. 用户账号数据安全性措施：

（1）用户密码多层加密。选择安全可靠的密码技术，对网上用户账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个人账户的数据安全。

（2）接口访问，加密 token。采用先进的身份验证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以确认用户的真实有效身份并授予相应的访问权限。

（3）不同用户角色权限控制。为系统管理员账号设置复杂的管理员密码，抵御黑客攻击、入侵，保护系统的安全；采用授权规则，如账户、口令和权限控制等访问控制方法。

2. 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得平台题库试题，如有发现，取消该校所有师生参赛资格（包括学生个人赛和教师微课赛），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法律责任。

评委管理办法

大赛设立评委工作组，负责学生个人赛和教师微课赛全国赛事的全部过程。

一、学生个人赛线上比赛管理办法

(一) 工作原则

学生个人赛评委组由大赛组委会聘任组成，成员不得少于 5 名专家，设组长 1 名。

学生个人赛监督组包括 2 名成员，负责监督比赛全过程无营私舞弊等状况发生。

1. 评委评分方法

(1) 评委组负责主观题答题评分与主观题答辩评分；

(2) 评委对学生提交的主观题电子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统一交由竞赛管理组进行管理，监督组进行确认。

评分标准见附件 3:《学生个人赛全国赛指导意见》。

2. 赛场秩序管理

(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评委评分、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评委组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2) 违反比赛规定，提前进行操作或比赛终止后仍继续操作的，由监督负责记录并酌情扣 1-5 分。

(3) 在竞赛过程中，违反赛场规则，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扣 5-10 分。

(4) 在竞赛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或违规使用大赛禁止的各种通讯、存储设备和软件，报评委组组长和组委会批准，终止该参赛选手的比赛，竞赛成绩以 0 分计算。

3. 主观题及答辩抽签

有多道主观题时，在确保每道题被选数基本持平的前提下，选手可抽签决定主观题题目。

全国赛答辩环节，由工作人员组织选手抽签，确定答辩顺序。

4. 成绩复核与公布。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总成绩排名前 30% 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选手的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评委组组长，由评委组组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评委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竞赛成绩复核无误后，经评委组组长、监督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二、教师微课赛评委工作

(一) 工作原则

教师微课赛全国赛盲审阶段评委组由全国大赛组委会聘任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各省推

荐提交的教师微课视频进行网络盲评。

组委会负责对上述教师微课视频作品进行匿名、编号等必要处理。

（二）评委评分方法

微课评分标准见附件 4：《教师微课赛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

一、概述

大赛监督工作组由大赛组委会聘任专家组成。大赛监督工作组以大赛手册等主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为指导，全程监督赛事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从而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二、工作流程

（一）赛前准备：赛前准备过程进行监督

1. 各省赛事准备情况、竞赛成绩上报监督。
2. 全国赛赛前设备测试、赛场安全监督。
3. 各省选拔赛、全国赛的赛题管理监督。
4. 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监督。

（二）赛中监督：竞赛过程中进行监督

1. 赛场纪律监督。
2. 赛题抽签保密性监督。
3. 成绩评定及复核监督。
4. 申诉和仲裁监督。

（三）赛后监督：竞赛成绩、总结报告的监督和审核

1. 成绩公示、公布和留档备案监督。
2. 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三、工作内容

监督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

（一）赛前阶段

1. 设备设施管理监督。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情况，以及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满足需求且符合规范。

2. 安全管理监督。熟悉赛项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项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赛事比赛内容涉及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大赛组委会对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以及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3. 赛题管理监督。熟悉赛题管理流程，了解赛题管理过程中常见的疏漏，监督赛项命题、抽题、审题、印刷和装订、保管和领取、回收等环节的规范性和保密性。

4. 培训工作监督与身份确认

（1）了解检录组、评委组工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大赛组委

会对检录组团队的赛前培训是否到位，确保各位检录组成员认真学习并掌握赛项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具体包括熟悉比赛规则、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等。

(2) 根据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名单对检录组成员进行身份确认。

(二) 赛中阶段

1. 赛场纪律监督

(1) 明确赛场纪律，监督工作人员是否遵守竞赛规则；监督竞赛过程中是否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

(2) 监督现场工作人员是否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2.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熟悉赛项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监督赛项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监督评委评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记分员计分汇总的准确性。

3. 成绩评定及复核监督

(1) 对各省上报的参赛名单成绩进行复核监督。

(2) 对全国赛成绩进行复核监督。

(3) 如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错误，需按要求填写《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附件 5)，并及时告知评委组组长，由评委组组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申诉仲裁监督。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监督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监督仲裁人员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监督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 赛后阶段

1. 成绩公示、公布和留档备案监督

最终成绩须由监督人员审核签字(或其他方式确认)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由大赛组委会发布，且每个比赛环节评委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须经监督组人员和评委组组长签字(或其他方式确认)后装袋密封留档。

2. 监督工作总结汇报。由监督组组长对比赛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监督组组员的《监督工作记录表》(见附件 6)信息后，填写《监督工作报告表》(见附件 7)，并于赛项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四、经费使用监督

(一) 监督大赛经费预算是否制作合理、合规；

(二) 监督大赛过程中，经费使用需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

(三) 大赛结束后，监督大赛组委会对各赛事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安全管理办法

赛事安全是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检验标准。各赛区都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组织机构

(一) 各省赛区须由各省组委会牵头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所有赛事的安全工作，各省组委会主任为该省赛区第一安全责任人。

(二) 各省赛区须建立与行政、交通、司法、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比赛安全进行。

二、设备安全管理要求

(一)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省组委会与大赛组委会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

(二) 进行安全培训。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三) 各省组委会与大赛组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确保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 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二)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三)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 大赛组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 大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 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

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四、生活条件

（一）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二）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三）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一）各省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一）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院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组委会决定。

（二）出现安全事故，首先追究大赛组委会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经费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为加强和规范大赛经费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称大赛经费是指统筹安排用于大赛赛事公共运转开支和各赛事直接开支的资金和大赛筹措的资金。

(三) 大赛筹措资金主要来源于合作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的货币及非货币赞助、主办单位的经费支持、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以及其他收入等。

(四) 大赛组委会作为受赠人接受社会赞助。社会赞助给大赛的货币资金及非货币资金, 由大赛组委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接受与管理。

(五) 大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多元筹集、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开支合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大赛赛事赞助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

二、赞助管理办法

(一) 赞助管理主体及职责

1. 大赛组委会是各赛事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 赛事支出预算执行与结果的责任主体, 负责赛事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考核与结果应用。

2. 商业工作组作为大赛组委会的执行机构, 负责筹集、安排赛事经费。

3. 大赛秘书处作为大赛组委会专业性执行机构, 应当对有关大赛经费管理制度、大赛公共运转经费预(决)算管理及经费支出提出意见, 为大赛组委会决策提供参考。

4. 大赛组委会是公共运转支出预算、预算外支出和具体赛事经费预算的审核和批准责任主体。负责赛事预算执行及经费使用与管理; 审核批准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 汇总各赛事预(决)算; 提出具体赛事补助资金方案建议, 并对赛事经费的预(决)算负责。

(二) 赛事经费的筹集

1. 大赛各赛事经费的筹集渠道包括: 主要合作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的货币和非货币赞助、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以及其他收入等。

2. 赛事经费原则上筹集货币资金及非货币资金, 并严格按预算收入确定的项目金额筹集到位。

3. 赛事经费由大赛商业工作组负责向合作企业筹集, 筹集的资金存入大赛组委会指定的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4. 赛事相关单位或组织(承办单位、合作企业、专家组)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个人或组织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或报名费。

5. 各赛事向企业筹集经费外, 承办单位和承办院校不应向赛事合作企业提出额外的资金要求。(赛事合作企业主动要求承担的情况除外。)

(三) 赞助资产管理

1. 赞助资产是指赞助人向大赛定向赞助的货币资金和非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专用设备、专用材料、专用软件、宣传物资、活动奖品等。

2. 赞助资产为货币资金的, 大赛组委会依法接受与管理, 须与赞助人签订赞助协议, 并出具统一票据。赞助资金依法纳入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 专账核算。赞助资产为非货币资金的, 由大赛组委会接受赞助。大赛组委会应当与赞助人签订赞助协议。

3. 大赛组委会应当尊重赞助人的意愿, 结合大赛实际, 制定赞助资产的分配原则和具体赛事经费预算。

4. 大赛组委会根据赞助协议, 将受赠的货币资金或者非货币资金用于大赛赛事, 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 加强核算, 造册建档。

三、经费管理办法

(一) 赛事预(决)算的管理

1.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 按照经济业务分类编制支出预算。

2. 赛事确定后, 大赛秘书处负责完成赛事预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大赛组委会按照预算编制要求, 负责审核、批准相关预算内容。

3. 大赛赛事支出预算一经确定, 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 须按程序提出申请, 说明预算调整原因、项目和金额, 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执行。

4. 预算执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支出预算, 无预算不得开支。

5. 大赛组委会按赛事实际情况, 科学编制经费预算, 做到收支平衡, 略有结余。

6. 赛事经费预算的内容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结余。预算收入包括: 企业赞助收入, 赛事经费统筹补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会务费、赛事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费(不包括器材设备购置费用); 赛事耗材费(不包括赛事耗用的水电气); 赛事专家工作费; 赛事裁判费; 赛事获奖选手奖品费; 赛事内场宣传费; 资源转化费; 赛事经费统筹支出及其他费用。

7. 赛事经费预算, 大赛组委会执行主任签字后, 按规定时间由大赛秘书处备案。

(二) 赛事经费的管理

1. 赛事经费管理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

2. 赛事经费管理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

3. 赛事经费须由大赛组委会指定单位管理, 由大赛组委会支配。

4. 大赛组委会须制定本赛事经费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流程, 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流程管

理经费。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和大赛组委会执行主任签字后，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大赛各项经费收入和支出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三）赛事经费的使用

1．赛事经费支出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必须符合审批和报销的有关规定。

2．筹集的赛事经费只可用于赛事筹备和正式赛事的相关支出。

3．赛事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内容和额度执行，不得超项目和超额度支出，特殊情况须按规定报批。

4．赛事经费支出标准应按规定执行。

5．参与赛事筹备、评分、监督工作的职业院校专家，在大赛筹备和举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各自学校承担。个别专家的交通费用，本人单位承担有困难的，按规定标准可由赛事经费承担。

6．大赛组委会授权开展的相关的宣传、会务、调研等费用，由赛事所筹经费划拨。

7．涉及大额资金的采购，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8．赛事经费使用与管理实行大赛组委会主任或执行主任和秘书长负责制定。制定科学完善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9．赛事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赛事筹备、组织赛事所发生的赛事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差旅、会议、赛事用餐等直接开支，其中，赛事用餐须按照校内成本价据实结算。

10．大赛公共运转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大赛组委会所需的会议、差旅、咨询、调研、论证、考核评审、宣传等相关开支。

11．各赛事结束后，赛事结余经费由大赛组委会作为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赛事承办经费预算。

四、审计管理办法

（一）赛事经费的监督检查

1．大赛组委会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2．大赛组委会应当主动接受国家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3．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赛事资金的行为，给予停

赛、禁赛或者禁止承办的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年度大赛闭幕后，大赛组委会将对各赛事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5．对赛事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严重财务问题的，将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二）大赛组委会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高校图工委高职高专分委会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

2022年8月9日



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申请表

填写人：

填写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所在省			
省赛举办日期			
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主任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出题组组长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省赛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省赛联系人 (管理省赛竞赛平台)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办赛方式	设集中赛场： () 请注明赛场位置 不设集中赛场： () 线上赛场（组织学生在统一时间答题）		

	☐ 线上赛场（学生独立比赛，在规定时间内完赛） ☐ 其他形式
试题授权	大赛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将试题收录题库、编入培训或课程资料等以供查阅学习，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对所交题目长期保存和无偿使用。并承诺所提交的比赛试题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主办单位意见	主办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注： （1）如有其它需说明事项，可另附页；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赛，请于 9 月 10 日前，发送《参赛申请表》电子版至以下邮箱：邹纹 邮箱：zouw@calis.edu.cn 电话：010-62754701	

备注：已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申报备案的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有资格组织和参加学生个人赛和教师微课赛。

附件 2：大赛试题保密承诺书

根据国家《保密法》及大赛的相关规定，做好大赛试题的保密工作，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维护正常的大赛秩序，大赛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及各省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及相关人员应手签如下保密承诺书：

- 1．命题专家必须依照出题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命题工作，并保证所出赛题准确无误。
- 2．审核专家必须按照试题的规范要求审核，确保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准确无误。
- 3．所有命题必须严格遵守自审、他审、终审三审制度，确保责任可追溯。
- 4．试题保管人员必须按照保密规定在有关人员监督下保管试题。
- 5．所有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平台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
- 6．有关人员因自身过错造成试题内容泄漏，导致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使竞赛失去意义的，按照严重事故论处，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 7．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学生个人赛全国赛指导意见

一、参赛资格

在各省选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取得全国赛资格的学生个人选手，由省组委会组织参加全国赛。

各省通过选拔赛入围全国赛的学生名额确定原则：

1. 进入全国赛学生名额按各省的省赛参赛学校数的 1.5 倍计算，向上取整。
2. 每所入围学校最多可有 2 名学生参加全国赛。
3. 省组委会报送入围全国赛名单后，入围学生自动弃权的，不再另行增补。

二、比赛时间

预计 2022 年 11 月-12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比赛形式

1. 大赛全国赛以线上形式进行。
2. 国赛包括客观题答题、主观题答题与答辩三个环节。

四、试卷组成及评分

1. 客观题答题：本环节统一答题时间，限时 60 分钟，题型为单选、多选题、判断题，单选题 30 道（每道题 2 分），多选题 15 道（每道题 3 分），判断题 15 道（每道题 1 分），总分 120 分。平台系统判分。

2. 主观题答题：本环节要求答 1 题，为开放性主观题，限时 120 分钟，按要求将电子报告文档提交到大赛平台（含最终答案、依据和解决过程），评委组评分，总分 100 分。

答题如因特殊情况未组织集中赛场，则要求选手全程直播：

- (1) 学生需要准备一台电脑用于答题，一台手机（或类似设备）进行直播。
- (2) 直播设备应位于考生左上前方或右上前方进行 45 度俯拍，拍摄学生的答题过程。
- (3) 考试过程中要求参加考生露出上半身包括手部、脸部，整个参赛过程中视频中断次数不超过 2 次，若超过两次，大赛组委会将调查情况，视情况处理。
- (4) 选手独立作答，不得借助他人帮忙。

选手答题完毕后，将电子报告按照要求提交到大赛平台。

大赛组委会将电子报告收集完毕后，统一交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分。

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见表：学生个人赛主观题评审标准。

3. 主观题答辩：专家评委将根据选手的电子报告提出问题，由选手作答。每位选手答辩时间限 5 分钟以内，答辩结束后，主持人将请专家评委亮答辩得分。答辩部分重点考察选手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及对问题的理解，总分 20 分。本轮选手答辩完毕，主持人将报出上一轮选手在三个环节的总得分。

4. 入围答辩环节的选手，将根据在客观题、主观题及答辩三个环节的综合得分，评选出全国赛学生个人赛获奖名单，其中特等奖 10 名，其余为一等奖。其他学生参与二等奖与三等奖的评选。

5. 参赛选手参赛须遵守《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及《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8：参赛作品原创性和版权声明），参赛作品作为大赛成果，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不再另行征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意见。

6. 未尽事宜，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赛前通知为准。

表：学生个人赛主观题要求

项目	要求
整体	1) 调研报告字数 报告在规定字数范围内（图片、表格及参考文献著录不计入字数） 2) 对主题的理解和分析正确
检索策略	1) 制定合理的检索策略 2) 采用关键词及检索方式恰当
检索工具	1) 使用了合适的检索工具 采用符合检索目标的较权威检索工具 2) 在采用两种以上类型的检索工具（如专业数据库、搜索引擎、专门网站等）
获取信息	获取的结果参考价值高、数量充足、时效性强 1) 获得的信息数量在合理可用的范围 2) 获得的信息与主题相关度较高 3) 报告中引用的文献、数据以规范形式标注来源。 4) 采用的信息考虑了时效性、权威性、相关度、重要程度
调研过程	调研过程描述清晰，逻辑性强 1) 调研前：有明确合理分析判断 2) 调研中：根据检索过程调整调研方式方法 3) 调研后：对调研结果有客观合理的认定
结果分析	对调研结果有恰当的分析 1) 分析充分利用了调研中获得的信息 2) 分析过程逻辑合理，结论有充分依据

注：

1．在比赛平台按要求上传作品。

2．使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比赛文档查重，结果供裁判参考。

3．作品授权：学生参赛须遵守《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及《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8：参赛作品原创性和版权声明），参赛作品作为大赛成果，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不再另行征询学生本人及指导教师意见。

表： 学生个人赛答辩要求

项目	要求
答辩内容	能够正确理解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简明、流畅回答问题
	答辩内容严谨连续，见解独到，逻辑清晰，专业度高，并有正确的思想导向
答辩表现	语言规范，口齿清晰，表达准确、流畅、自然
	精神饱满，表现恰当
	上下场致意，答谢
	着装得体，自然大方
用时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做自我介绍，并有效回答评委提问，无拖延时间的行为

附件 4：教师微课赛要求

项目	要求
教学内容	体现信息素养要求（参考教育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第七章，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展开，选题简明，目标明确。
	针对教学或学习中有代表性的典型问题，能有效解决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内容科学严谨，思想导向正确。
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设计目标清晰，主题明确，重难点突出。
	教学方法选用恰当，以学生为主体，能激发学习兴趣。
	教学手段合理运用信息技术。
教学表现	语言规范，表达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教学效果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兼顾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的实现。
特色与应用	构思新颖，富有创意，启发性强。
	微课视频声画质量好（现场说课仪表自然大方、端庄），有感染力。
	体现高职教育特色，有推广应用价值。

注：

1. 严格控制微课视频时长，不足 3 分钟扣 3 分，超过 10 分钟扣 5 分。
2. 作品要求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片头要求显示作品名称，不显示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为 72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3. 每名参赛教师选手仅限提交 1 份参赛视频，视频全程可保持参赛教师出镜或不出镜。
4. 参赛视频文件命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名称-参赛教师姓名-作品题目，举例：XX 省-XXX 职业学院-张三-如何使用信息技术开拓学生的思路。
5. 作品授权：教师参赛须遵守《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及《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8：参赛作品原创性和版权声明），参赛作品作为大赛成果，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不再另行征询参赛教师意见。

附件 5：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段	☐ 各省选拔赛 ☐ 全国赛
复核人员	
具体错误说明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赛段 / 赛程 / 选手、错误成绩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评委组组长意见	组长签名： 日期：
成绩更正执行情况	监督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6：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客 观 题 答 题阶段	大赛竞赛组工作人员是否妥善保管本阶段成绩并及时对外发布本阶段成绩。	□是□否	
主 观 题 答 题阶段	大赛检录组工作人员是否确认各赛区参赛选手。	□是□否	
	大赛检录组工作人员是否及时汇报各赛区参赛情况。	□是□否	
	大赛检录组是否及时确认各赛区组织竞赛情况（集中、非集中）。	□是□否	
	大赛竞赛组工作人员是否向评委妥善提交学生电子答题报告。	□是□否	
	大赛竞赛组工作人员是否妥善保管本阶段成绩。	□是□否	
安全管理	赛项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是□否	
	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专家组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是□否	
	大赛组委会是否在赛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是□否	
	承办院校是否对比赛场地、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或标识。	□是□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是□否	

	针对开放赛场，大赛组委会与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是□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	□是□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是□否	
赛题管理监督	赛项命题专家是否制定了赛题管理安全预案。	□是□否	
	赛题是否于比赛前三天内，在抽题人员抽取试卷前，由监督人员进行监督。	□是□否	
	所有涉赛题出题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承诺书。	□是□否	
	启用备用试卷的赛场，赛场情况记录表上是否注明原因（监督人员需要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是□否	
培训监督与身份确认	实到工作人员是否与公布名单一致。	□是□否	
	对工作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是□否	
赛场纪律监督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是□否	
	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是□否	
	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等违规现象。	□是□否	
	现场工作人员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记录表》。	□是□否	

	竞赛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是□否	
赛 题 抽 取 加密监督	检录组工作人员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名单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大赛组委会递交《检录表》。	□是□否	
	主观题由监督组组长在线抽取，其他无关人员是否在场干涉。	□是□否	
成 绩 评 定 与 统 分 监 督	竞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是□否	
	评委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是□否	
	工作人员是否仔细核算评分，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是□否	
	评分组是否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是□否	
成绩复核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复核入围答辩环节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	□是□否	
申诉监督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复议。	□是□否	
	仲裁人员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是□否	
成 绩 发 布 与 留 档 备 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评委组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公示。	□是□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是□否	
	赛项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评委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是□否	
监督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7：监督工作报告表

监督组成员	
监督工作总结 （分模块总结，模块内按赛项流程顺序汇报，尽量详细，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对赛项组织工作的建议	
赛项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监督工作	
监督小组内违纪情况	
监督组组长意见	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8：参赛作品原创性和版权声明

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2022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遵守大赛相关规定，并声明所呈交的参赛作品（视频、文稿等）构思、立意、内容等均为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教师微课赛参赛教师无指导教师）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作品中除特别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作品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作品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2022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完全了解并遵守大赛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呈交参赛作品（视频、文稿等）参与评比；同意主办单位对本人参赛作品进行公开发布、媒体宣传推广、线上线下展览；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将参赛作品编入相关数据库和题库、培训或课程资料等以供查阅学习；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将参赛作品进行汇编出版；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长期保存和无偿使用参赛作品。CALIS 管理中心不再另行征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意见。

本人对参赛作品保留署名权，该作品未曾参加过其他比赛或活动，未在其他刊物、媒体等授权发表，未曾授权给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使用。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附件 9：协办单位介绍

大赛冠名赞助商：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大赛平台技术支持：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简介

中文在线（股票代码：300364）集团 2000 年成立于清华大学，以“更好内容，更好数字生活”为企业使命，深耕数字阅读行业，全面实施“夯实内容、服务产业、决胜 IP”的发展战略，海内海外双轮驱动。2015 年 1 月 21 日，中文在线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被媒体誉为中国“数字出版第一股”。

中文在线以知名作家、版权机构、原创平台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积累了海量文学 IP 资源。累积数字内容资源超 500 万种，网络原创驻站作者 430 万名；与 600 余家版权机构合作，签约知名作家、畅销书作者 2,000 余位。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下称 湖北中文在线）是中文在线在湖北武汉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全民阅读、教育阅读业务全国总部。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先授权、后传播”的原则，以知名作家、版权机构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对数字内容进行聚合和管理，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工向多终端、多平台、全媒体分发数字阅读产品，实现了“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

近年来，湖北中文在线打造的“书香中国”互联网全民阅读平台、“慧读”基础教育阅读平台、“蓝悦”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等数字化阅读产品，先后在 2000 多家高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上万家中小学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武警、街道社区、农村基层等领域广泛使用，为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教育信息化变革、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企业先后被评为“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产业龙头企业”、“湖北省版权示范单位”、“中国互联网教育领军企业奖”、“全国优秀图书馆数字内容供应商”。

2022 年，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实现《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完成《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关于“图书馆应重视开展信息素质教育”的重点任务，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将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的支持下协办 2022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2022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办赛原则，本着“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办赛目标，旨在全面推动高职院校广泛开展信息素养教育教学，大力提升全体师生信息素养，展示先进教学成果，交流信息化教学经验，促进全体高职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 企业大楼、前台及展厅)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www.apabi.cn）是北大方正集团旗下专业的数字出版技术及服务提供商，拥有全球最大的中文正版电子图书、数字报刊等资源库。2001 年，在继承方正传统出版印刷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方正阿帕比进入数字出版领域，自主研发了 CEBX 版式流式技术、DRM 版权保护等多项技术，成为业界认可的数字出版技术服务领域及资源提供领域优秀供应商之一。



Apabi 用原版式和流式结合的阅读体验、安全稳妥的版权保护技术、数据挖掘和知识标引等作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Apabi 在网上还原了出版流程，可以使出版社、报社、杂志社以低成本迅速实现数字出版；使传统图书馆迅速建成数字图书馆，从而充分发挥各个角色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和特点，实现多方共赢。



源于方正，植根北大，方正阿帕比在数字出版技术服务领域耕耘数载，曾获得数字出版创新奖、全国优秀图书馆数字内容提供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技术进步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最具馆藏影响力出版机构等重大奖项。作为最大中文正版数字资源库的拥有者、大屏阅读服务的开创者，以及唯一打通数字出版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将继续秉承“知识随需获得，文化深远传播”的使命，以“智慧、开放、共享、融合”的方式，推动智慧图书馆建设，服务知识文化领域，助力全民阅读落地。